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2 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件請求人甲○○（下稱請求人）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乙○○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9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4 款規定核發 108 年度偵字第 11565 號案拘票，警方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0 分許將請求人拘提到案，嗣乙○○檢察官於同日晚間 9 時訊畢請求人後，命法警將請求人解送至本院聲請羈押，經丙○○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禁見顯難進行追訴，乃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請求人針對此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 108 年度偵抗字第 136 號裁定認抗告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乙○○檢察官復於同年 9 月 4 日下午 1 時 55 分訊問請求人後，於同日向本院聲請撤銷羈押，並先行當庭釋放被告，由本院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偵聲字第 295 號裁定准許在案。總計請求人自 108 年 7 月 11 日遭拘提時起至同年 9 月 4 日獲釋為止，遭人身自由拘束共 56 日。

二、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

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安全。法院經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法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或有一定之事實可認為其在受確定判決之前有一再實施重大類似犯罪或繼續實施之虞，有處以拘禁以防止其危害之必要者，即具備羈押之必要，當依職權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與刑事判決目的在於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其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有別。

三、本件請求人否認犯行，雖其辯稱與丁○○共同向上游購買毒品，係供二人自己施用，沒有與丁○○共同販賣安非他命毒品給他人施用云云（108年度偵字第13468號偵查卷第13頁以下）。然觀諸卷內事證，據共犯丁○○於108年6月12日警詢時供稱：「甲○○叫我幫他跑腿，幫他出安非他命毒品給1位叫戊○○之女子，因為外面叫下雨，我又睡著，所以我就沒有去幫他拿毒品給戊○○之女子。」、「因為甲○○有放安非他命毒品在我身邊，要我幫忙負責跑腿，讓我抽取利潤，所以己○○是負責藥腳聯絡部份，我是負責向甲○○拿取安非他命毒品後，再將毒品轉讓給己○○所聯絡的藥腳，我與甲○○如何抽取利潤，就如上記所陳述之情形」、「（問：甲○○是否為你本人之上游老闆？）沒有錯」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11565號偵查卷第37頁），從而請求人所辯情節核與共犯丁○○供述之內容互核不符，則其所述顯然啟人疑竇。又本案經警方於請求人住處內查扣帳簿相關資料，並經

請求人於警詢時陳稱：「帳簿是記帳在使用的」、「這些都是代表毒品重量及金額」、「有的金額是跟我借的，有些是我跟丁○○合作，向上游購買毒品的金額」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13468號偵查卷第13頁)，承認其帳簿內所記載之金額為其與共犯丁○○購買毒品金錢往來之金額等情，有共犯丁○○警詢筆錄、丁○○之證述，並有扣案帳冊、line對話內容、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可證，已足使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及法官認請求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依當時情狀，乙○○檢察官、丙○○法官認本案有再深入追查渠等販毒之分工方式，有相當理由足認請求人有勾串共犯之虞。是以，本件客觀上足使職司偵查及審判之機關合理懷疑請求人涉犯販賣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因而認定請求人有羈押禁見之原因及必要，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依當時偵查進行程度及案情發展狀況，乙○○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及丙○○法官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核屬有據，尚無濫權或違誤之處。

四、據上，本件偵查機關聲請羈押禁見及審判機關所為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裁定，皆係依照卷內事證所為判斷，並敘明認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禁見原因及必要之理由，復無證據顯示承辦原羈押案件之公務員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查無相關公務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等情事，則尚難僅因法院最終諭知請求人無罪判決確定，即謂承辦原羈押案件之公務員有何違誤，故建議無庸向原辦理羈押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五、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

，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主席委員 蔡國卿

委員 劉思龍

委員 李偉如

委員 葉孝慈

委員 李淑妃

委員 吳俊毅

委員 楊國祥

委員 蔡書瑜（請假）

委員 林青怡（請假）